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任國璽

電話：(02)29603456-5603

傳真：(02)29691665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54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評選作業執行疑義，
敬請 大會釋示。

說明：

- 一、復 大會97年8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307800號函。
- 二、本府於97年7月25日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5088號函詢 大會前，已遍查 大會頒訂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惜未發現招標機關(本府)於投標須知中，對投標廠商應如何說明評選作業程序之文詞敘述。是以，為使本府投標須知中讓投標廠商更易了解辦理評選作業之程序，本府參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及第19條第2項規定略以「甄審會得於綜合評審時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就權利金最高、政府負擔最



少或其他公共利益因素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等相關規定中之「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及「入圍申請人」等相關名詞，定義下列名詞，以利投標廠商了解辦理評選作業之程序：

- (一)由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廠商經評選結果，無總評分或個別評選項目不合格之情形者，成為「及格廠商」。
- (二)最優勝之「及格廠商」為『入圍』最有利標廠商。
- (三)『入圍』最有利標廠商經徵得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成為『準』最有利標廠商。
- (四)『準』最有利標廠商經本機關確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相關事宜後，始成為最有利標廠商。

三、本府咸認為實務上執行該等程序，於招標文件有分別訂定該等不同身份廠商不同稱謂之必要，是故，敬請 大會就本府參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配合說明公開評選最有利標廠商作業程序，所創『及格廠商』、『入圍』及『準』最有利標廠商等名詞，明確指示是否違反採購法令？

四、另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及其餘相關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及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故倘前揭尚符合採購法令，於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時可否比照前揭方式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